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 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0年8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来,一直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营,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 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